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1,457,431.52元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-51,047,769.81元；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,545,292.47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,846,040.44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28,719,696.45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1,457,431.52	-289,302,023.44	36,769,440.42
研发投入(元)	79,175,524.47	81,844,785.41	88,547,276.81
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261,054,184.44	3,433,749,695.28	2,699,865,786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,545,292.4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0,846,040.4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719,696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7,025,050.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,719,696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49,567,586.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66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包括：“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数（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按照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”因 2022-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年均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2、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为提高财务稳健性，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三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，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。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